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15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

教指委[2015]2 号

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保证评估工作的延续性和科学性，经研究会商，对 2007 年获得授权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（第四批 MPA 培养单位）以及武汉理工大学进行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参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

评估方案和评估程序等具体要求参照《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4〕42 号）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参加 2015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教学合格评估单位名单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5 年 3 月 2 日

